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哲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御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季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調解之程式不合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6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